

# 嚴格控制下的激情、監督與淡定： 中國大陸網站人肉搜索行為之 理論建構探討<sup>\*</sup>

侯政男、蔡宗哲<sup>\*\*</sup>

## 摘要

雖然中國大陸有著嚴格的網路管制，但是人肉搜索卻有著獨特的網民權力及相互的人際監督，這些多元議題討論將網路時代中國公民參與度提升到新的層次。而在人肉搜索網友共同參與過程中表現出的集體行為，更顯現出其在網路時代傳播論點的特殊性，包括呈現去中心化的沉浸式參與、法不責眾圍觀下的集體行動、非理性導向的沉默螺旋，以及非對稱性的網路世界權力分配現象，進而建構成一種多數人監督少數人的相互監控監獄理論架構。與中國舉世皆知的網路嚴格管制措施所呈現的少數人監督多數人情形相比，人肉搜索網路討論過程中，顯現出的相互監控監獄圖像恰為對比，大異其趣的人肉搜索網路集體行動儼然成為一項傳播理論上相當獨特的群體監督行為，也展現其網路傳播理論建構的價值性。

**關鍵字：**人肉搜索、中國、監督、網路控制、權力分配

<sup>\*</sup> 本文係發展自中華傳播學會 2011 年會發表論文「嚴格網路控制下的另類權力與監督：中國大陸網站的人肉搜索行為初探」，感謝論文評論人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胡泳副教授的評論與建議，讓此篇論文得以發展更完整而深入。本文之完成，亦有賴來自四川大學、山東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廈門大學、廣州大學、廣西大學等校的十位交換生的使用心得討論諮詢，並參酌匿名評審意見，以及本刊主編在審稿期間的協助，特此致謝。

<sup>\*\*</sup> 侯政男為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Email: masao@isu.edu.tw；蔡宗哲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日期：2013 年 8 月 10 日。

## 壹、研究動機

中國於 1993 年開始步入號稱「互聯網」的時代，並於 1995 年提供給民眾開放使用（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1997），在 2008 年 6 月底，中國已有 2.53 億網民，首次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網民人數最多的國家，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國網民規模達到 5.13 億，較 2010 年底增加 5,580 萬人，鞏固了其為全球網民人數最多的國家的地位（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2012）。

在傳統封閉的中國社會中，網路的發展歸因為網路社區的蓬勃發展以及網站內容的互聯，但相對的，這些內容也進一步威脅到中國政府對民主論述、言論自由和公民權利的控制。網路的發展長期以來都被寄予期望，期望能帶來參與性更強的民主。網路使用者能夠給予民主、公民社會、政治動員，從某種意義上可說是一種虛擬的社會運動，藉由社會媒介的能力，規避中央的控制權力，為中國大陸分佈廣泛卻資源貧乏的公民提供互相交流、合作的機會，建立虛擬社群。然而，網路在中國境內激發民主的潛力卻不明朗，相對地網路及其他重要的社會媒介是否能給後社會主義中國時期的政治格局和政治進程帶來系統性影響的機會，也還是個不確定的問號。

隨著中國地區網路的快速發展，並能夠被廣大受眾使用，網路的規章與監督也成為中央政府重視的問題，有關政治議題和其他宗教、種族等敏感話題的網站也常迅速被封閉，人民也不被鼓勵在網上發表政治言論，網路伺服器業者出於對政府可能採取制裁措施的畏懼，也會主動密切監控網路上的政治言論（Frizzell, 2009.06.17）。

但基於共同的興趣產生互動，中國網民則透過電子佈告欄、網路論壇、部落格，建立了各類型的網路虛擬社區（Tsui, 2003）。在網路促成的諸多網路合作形式中，有一種極具影響力但也充滿爭議，中文稱之為「人肉搜索」的網路新行為開始出現。「人肉搜索」引擎自 2001 年在中國網路出現以來，憑借其強大功能產生的巨大影響力，引人注目的人肉搜索事件不時發生，因此引起了國內外的廣泛關注，英國 BBC 電視台把「人肉搜索」直譯為「human flesh search engine」，美國媒體則用「Chinese style internet man hunt」來詮釋這一個相當具有中國特色的網路行為（Bai & Ji, 2008）。

「人肉搜索」(Human Flesh Search)的「人肉」(Human Flesh)這個詞並不是指詞語意義上的「人的肉體」，而是指這一搜索機制所依賴的「人類資源(human resources)」。「人肉」一詞表明了這種搜索方式的特點，搜索信息的資料庫不再只是來自網路，更多地則靠著有著真實血肉身軀的網民廣泛參與，將現實世界中的知識、經驗、信息、管道與網路信息相互交織，包含動態地、非線性地、多重角色地參與達到最有效信息的搜索中，最終聚合眾多信息，並得出最優化答案(Brabham, 2008)。

人肉搜索與 Google 此類依靠網路技術運行的搜尋引擎不同，是一種大量網民回應某一公開搜索需求，廣聚來自四面八方的網友力量，藉由線上參與解答問題，並非是搜索引擎搜尋來獲得結果的搜索機制。在中國的網路經驗中，網民的參與和合作在搜索過程中則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Downey, 2010.03.03)，在人肉搜索過程中，通常是先由某位網民提出問題，其他網民則以自己的專業知識背景、親身經歷，或是道聽塗說來回答問題。如果欲搜尋的是「人」，則是以網路為平台，以眾多網民為資源，逐漸獲取某個人的信息，然後整理分析這些多元信息，最後搜尋出這個人並確認其個人信息的過程。

對網路內容管制相當嚴格的中國地區而言，無牽涉政治敏感議題的市井小民式的網路議題反而創造了自由多元的網路空間，讓這種網民透過通力合作的集體搜尋行為蔚為風潮。但此種發生於中國網路上的人肉搜索行為所產生權力制衡之可能性卻相當具爭議性，雖然一些西方學者對網民通力合作表現出的智慧潛力表現出極度樂觀的看法(Howe, 2006a)，但持相反態度的西方學者則有一番爭辯，其認為由於缺乏對經濟、政治和文化限制的考慮，容易導致網路空間的民主潛力被高估(Cammaerts, 2008)。

中國的網路被視為可能是世界上最熱鬧、最吵雜，也最輿論化的網路文化(鄭智斌, 2012)，相對於中國的網路文化，西方網路社會也許也會有類似於人肉搜索的事件，但由於西方社會的個人隱私意識較強烈，西方網民對個人資料隱私權方面的考慮比中國網民更慎重，因此即使有類似事件，難以產生如中國的人肉搜索一樣的網路熱潮。相對中國大陸的人肉搜索現象，台灣地區在網路上揭發個人隱私也有

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sup>[1]</sup> 基於這些差異性，此研究將檢視中國知名網路論壇「人肉搜索」中網友的人肉搜索行為特色，並透過這些網路上監督網民團隊互動討論的文本分析，來尋找出這種特殊的網路監督行為中所代表的傳播學意義，並看看這個新圖景對中國大陸的網路文化產生何種影響。

## 貳、文獻回顧

針對網路傳播時代的「人肉搜索」行為研究，為討論「監督」與「權力」的觀念，將先討論中國網路發展、審查制度及「監督——觀察型」社會的概念，並以相關理論為框架，檢驗在數位化時代，由網民發起的網路監督是否已具備權力制衡功能之此一觀點。由於此類人肉搜索行為及其牽涉的物件性質獨特，將分為幾部分來探討：首先是對「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的概念進行討論，接續是「全視景監獄」（panopticon）、「相互監控監獄」（synopticon）等概念的討論。

### 一、媒體、資本主義與民主

在新聞媒體的四大報業理論中，學者把中共的媒體管制情形歸於「蘇聯共產主義報業理論」（Soviet Communist Press Theory）（王毓莉，2009；Bishop, 1989；Lu, 1982）。此類型媒體管制哲學，乃建立在黨國化上，一個沒有階級、沒有衝突，以及沒有不同反對異議的共產社會中，並且認為傳播媒介應為黨的喉舌、集體的鼓動者、宣傳者及建設共產主義的教育者，具有強烈的共聚性，屬於共同意識形態機構之一（王毓莉，2009；張裕亮，2005；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63）。

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指導思想，局訂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身為改革開放環節之一的傳播媒體領域，在鄧小平為核心的集體領導構思下，傳播媒體管制有了變化。中國大陸的大眾媒體事業，在市場經濟時期，被列入「第三產業」。大眾傳播媒介也被認為應跨越「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兩個領域（王毓莉，1998；孫旭培，1993）。在此「後社會主義時期」

的中國大陸傳播事業開始面臨全方位改革，首先由平面媒體開始進行、緊接著是廣電媒體，同時網路媒體也在政府主導改革的思維下，有了迅猛的發展，被視為「中國最後一塊暴利產業」的傳媒事業，其市場競爭的情況相當激烈（王毓莉，2009：38）。

不論是1978年前的新聞控制，或是改革開放後的媒體管制，中國當局控制新聞媒體的目的都是為了操縱輿論及影響公眾思維，中國共產黨政府的控制政策大體上包含兩個重要內容（何清漣，2006：68）：一是通過教育對民眾灌輸中共的意識形態，包括經過美化的中共歷史與「愛黨」、「愛領袖」等教育；二是控制媒體，美化現實與政府，掩蓋社會陰暗面，用中國政府的行話來說，叫做「多做正面報導，少做或者不做負面報導」。

相對鞏固政權的思維，自1949年起中國的經濟發展就與執政黨靈活調整政策的能力緊密結合，中國的權力機關也相對更能夠壓制新聞自由。更確切地說，這個國家的審查制度越來越商業化，這使得中國共產黨能夠創建一種依靠市場的新媒體模式，但同時也能抑制言論自由（Wang & Hong, 2010）。在西方的決定論者認為，市場主導的發展必然帶來包括新聞在內的自由化，但是這種理論似乎是有瑕疵的。因為以市場為主導的審查制度和監督模式甚至使中國共產黨的控制能夠適應所有的媒體，包括從傳統媒體到以網路為代表的新媒體。

歷經改革開放後，目前中共當局在嚴厲控制對政治問題發表意見的同時，也開放了社會生活領域方面的管制，這是與過去管制措施最大的差異性。在吃喝玩樂、休閒等所有與政治無關的領域，少數大城市裡的網路「新新人類」生活方式，幾乎與國外生活完全同步。而大多數中國大陸媒體議題完全跟著民生時尚走，只剩少數有社會責任感的媒體還在政治高壓下繼續艱難求生，例如對腐敗的有限揭露、環保問題的重視，以及其他社會化議題的討論報導不餘遺力，皆遊走於隨時被中央單位取締之險，網路媒體言論的發表亦是如此（何清漣，2006）。

對中國的傳統媒體而言，市場主導的審查制度已經融合於黨的產業商業化進程之中。對新媒體而言，中國的網路政策脫胎於舊媒體政策，中國的網路空間早已被置於市場主導的策略之中，這種策略基於



政治目的對新聞與資訊進行壓制。此外，審查和監督任務也轉移到個人領域，刪除不適宜的網路內容不再是政府部門的事情，成為很多私營公司及其員工的工作（Ramzy, 2009.01.23）。中國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資本主義典範，當主要的西方企業默許了中國的網路審查制度時，同時中國甚至對西方一直讚許的民主資本主義提出了系統性的挑戰。

## 二、中國網路審查制度和受管制的網路圈

在中國共產黨內實用主義者的宣導下，中國從 1978 年開始經濟改革，資訊通信技術長期以來被認為是推動國家經濟社會全面發展的中堅動力，因此也使得中國的政策自二十世紀 1980 年代初起就朝著資訊化方向發展，讓網路在中國的發展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和擴張並行。中國加入世界經貿組織更意味著中國需要變成一個經濟強國，以應對全球市場的挑戰。在一定程度上，加入世貿組織也迫使中國政府承諾以自由方式獲取資訊，調整規章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而以資金技術最優配置、資訊自由化流通為特徵的經濟全球化必然可能造成大量政治分權。

然而，長期以來，中國對網路規章制度的看法是強調維護和諧社會的穩定與統一，必備強大的技術控制手段，雖然中國網路業的發展確實非常迅速，但中國政府控制網路的技術進步更為迅速。在歐美國家一些高科技公司的合作下，從最初設立「防火牆」（firewall）開始，到籌建後茲巨大的「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 Project），以及組建一支世界上最龐大的網路警察（cyber police）隊伍，中國政府建立了世界上最龐大、最先進的網路控制系統，這個系統可以幫助他們更精緻的維護專制統治（何清漣，2006）。例如「金盾工程」，中國的網路要經過一系列極端複雜的技術工程的審查，這個工程會監控資訊流，還有一個特殊的工作小組，由至少三萬人組成，負責跟蹤可能危害中央政權的資訊，並遮罩這些資訊的流動（Universal McCann, 2009）。

中國政府管制網路始於 1996 年（Cheung, 2006），接下來便是一連串的規定與辦法的實施。國務院首先在 1996 年通過了《電腦信息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簡稱「暫行規定」），以此禁止個人和

其他個體的違法行為，如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以及使用互聯網檢索、複製、創建或轉移可能危害社會穩定的資訊，暫行規定將非法內容的責任劃歸個人。《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規定」）則於 1998 年實施，規定中非法的網路內容責任由個人和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承擔。2000 年施行的《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簡稱「2000 年辦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將互聯網使用者的記錄保留 60 天，並且根據權力機關的要求提供相關記錄。「2000 年辦法」與另一項規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簡稱「電子公告管理規定」）規定了非法內容責任由個人、網路服務提供者（ISPs）和網路內容提供者（ICPs）以及電子佈告欄管理機構共同承擔。同樣在 2000 年，政府實施了《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簡稱「保密規定」），此法規以及後來最高人民法院出臺的解釋規定了在網上洩露國家機密是一項罪名，最高刑罰甚至可判處死刑（Cullen & Choy, 2005）。

就網路而言，中國的權力機關已經制定了詳細的規定，限制網路發佈的內容，目前網路作者大約會受到三層審查：第一層的審查透過軟體針對禁用詞適用或強加審查；第二層審查由一群特殊的審查編輯進行，他們會通讀網路全文，刪除軟體遺漏的觸犯性內容；第三層審查由網路員警、中央政府官員或當地行政部門控制。敏感的詞條或關鍵字會被刪除，情況嚴重的，網站也會被關閉。儘管目前的審查制度和網路員警並非完全有效，但是網路業者也會自我審查，而這種網路審查像是一種社會控制、人際監督和來自他人的壓力（Yang, 2007）。

為了進一步加強網路作者的自我審查，控制對資訊傳播技術的使用，中國工業資訊部（MII）宣佈，2006 年起，所有非商業性和個人的網站以及網路都需要取得註冊。儘管主張網路以實名註冊的提案被擊退，但是也加劇了網路內容的匿名性與言論自由間的緊張關係。而隸屬於工業資訊部的「中國互聯網協會」（簡稱 ISC）在 2007 年開始起草了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BSPs）的「博客服務自律公約」，根據這個條款網路作者和網路服務提供者都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規範。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有權監控網路內容，及時刪除非法資訊或終止其網路服務。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有責任與

使用者簽訂使用者協定。協議中需包含這一條款，即用戶同意監控、管理網路內容，刪除違法或不合適的內容。第 12 條要求服務商提供安全管理系統，保護網路使用者的資訊，如真實姓名、位址、電話和郵箱。這個條款已有 30 多家主要的網路服務提供者簽訂，包括雅虎和微軟等主要知名網站。

雖然管制如此嚴格，但在中國實施開放政策以來的三十年後，自西元 2000 年代後最讓人驚異的一個變化就是階級社會的回歸。網路科技的發展給精英群體帶來了個人財富與資訊權力，他們因此變得越來越自由，同時，也越來越依賴國家的手段維護他們的自由，維持他們較之普通民眾所具有的優勢（Wang & Hong, 2010）。中國的大部分網路使用者無疑屬於精英群體，他們一方面醉心于西方資本主義創造的工具和理念，同時又接受著社會主義的審查和過濾。他們受益於這種新的傳播工具，包括微博及部落格等，這些自創的網路媒體（We Media）形式使他們進入了以知識為基礎的市場，並成為有權者與資本主義之間互動的形式。儘管只有少部分人意識到隱私、監督和網路中立等問題，但是他們並沒有很強烈的欲望越過防火長城。正如 Kalathil & Boas（2003）所說，精英群體不會出於反對目的使用網際網路，因為不管怎樣，他們必須維護在主流市場中的長期優勢，這是在嚴格管制下網路時代的一個奇特現象。

觀察中國地區的熱門網站，可以看到排名在前面的網路都與政治無關，沒有一個包含敏感話題。事實上，中國的網路網站都不提供政治相關的網路分類。雖然網路具有作為政治參與和公民參與的平臺的積極作用，但這個作用需要結合國家資訊、通信、技術的發展及其深刻意義，並從社會和政治的層面也應該重新予以檢驗。

### 三、監督型社會和觀察者社會

#### （一）群眾外包的合作形式

「群眾外包」是一種解決問題的合作形式，這種做法其實已經存在幾百年了，但隨著網路的快速發展此種合作形式變得更豐富。所謂的「群眾外包」意義的「Crowdsourcing」這個字乃由在網路界具有「名



句製造機」之稱的 *Wired* 雜誌於 2006 年由 Jeff Howe 首次發表，此字源自「Outsourcing」（外包），一般的外包工作是包給一間公司去做，因此「Crowdsourcing」延伸為包給一群彼此沒聯絡的分散的個體去集體完成，利用網路人人隨時可溝通聯繫，藉由眾人之智慧完成一項工作。

Howe 對「群眾外包」的定義為將傳統上由指定代理人所執行的工作，外包給不特定的大眾來處理，「群眾外包」的本質要件是採取公開招募的方式，且招募目標則是需求潛在的大規模勞動力（Howe, 2006b）。

基於 Howe 的定義，Brabham（2008）檢測了幾項「群眾外包」的應用實例，並將「群眾外包」加以概括，即運用吸引一群有興趣、有積極性的個人來共同處理問題的一種戰略模式。「群眾外包」也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形。例如倚靠網民合作與貢獻的網站也被當做為群眾外包網站，台灣的「雅虎知識」網站就是其中一例。「雅虎知識」的設計是由使用者提供內容，即網民提問或者回答其他網友的問題，雅虎知識堂裡的提問涉及廣泛，因此回答也需要各類型階層的網民集思廣益。從此意義來看，任何人都可以向廣大網民發起資訊搜索的公開招募，並等待可能隨之而來的廣大協助。

因此在本次研究中，可以將「群眾外包」界定為：一種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將工作外包給不特定大眾處理問題的策略模式。基於這個定義，中國網站的「人肉搜索」也成為「群眾外包」的一種形式，因為其擁有「群眾外包」的兩個特徵：以公開招募的方式發起搜索任務，以及潛在的任務執行者是一群不確定的且人數眾多的網民。

## （二）監督型社會與網路的監督概念

監督（surveillance）是「以影響或控制那些資訊被獲取者為目的，不論是否經過識別，對個人資訊進行收集或處理的行為」（Lyon, 2003）。在當今社會，我們的日常生活被很多方式、裝置密切監控著，這被描述成「監督型社會」（surveillance society）。所謂「監視型社會」是指現代社會中個體的身體被權力技術控制和規訓化，其特徵之一是少數人甚至一個人能夠在瞬間看到一大群人，高度網路化社會則更是一個為了達到絕對的社會控制，因而依靠信息、通訊科技作為行政與

控制過程的現代化監視社會（Gilliom, 2001）。由於網路成為人們與他人分享和獲取資訊的首要場所，私營公司和政府機構必然都彙聚和儲存了前所未有的大規模資訊，對中國境內而言，網路空間是政府監督的領域（Deibert, 2002）。

在監督概念中，18世紀的一種監獄模型設計——「全視景監獄」常被提出來討論，此概念最早被當作為監獄的建築模型，由十七世紀英國哲學家 Jeremy Bentham（1732/1832）所提出。在英國，「全視景監獄」的意思是觀察掌握到一切情況，指的是看守者能夠在犯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監督的模式。

Foucault（1977）則引用「全視景監獄」的概念作為對規訓社會的隱喻，他提出現代社會建立了一種按照等級劃分的監督體系，在這種體系下，藉由監督人民就可獲得真正的控制權。不論什麼人，「全視景監獄」體系都賦予他們同樣的監視權和控制權。換句話說，任何人都能利用這個體系獲得權力，而當中監控者與被監控者間的權力關係是非對稱性的。這種監督範式源自 Foucault 對 Jeremy Bentham 的「全視景監獄」概念的詮釋，Foucault 提出一種特殊的權力概念——主權國家式權力，並且反對將「全視景監獄」看作是象徵性的規訓機制，這種機制通過其設計自動運行，發揮監督、規訓手段等實際功能（Foucault, 1977）。Lyon 此後擴展了 Foucault 的概念，並起了另一個稱呼為「後全視景監獄」（Lyon, 2003），表示從 Foucault 式的「規訓型」社會轉變為「控制型」社會，在這種社會中，社會生活的生產被全球的關係控制，因為監督行為浸透在運輸、經濟生產和消費各個環節，網路空間裡的全景式資料監督所具有的不可見性既被用來監控個人生活，也被用來進行政治監督。

舉例來說，網路可以作為分析和評估主流新聞媒介的監督作用（Blood, 2002），也可以作為可靠的網路監督團體反對主流媒體（Hewitt, 2005），網路用戶也可積極滿足他們對政治和社會的監督需要（Kaye, 2005）。網路通過標題、內容以及作者／讀者的評論，提供了大量資訊來通過挖掘網路內容就能順利地搜集資訊。網路及其相關工具，如 RSS、書籤，可以標記一個人並追蹤他的文章及評論。此外，Foucault「全視景監獄」模型中個人的集體特性被廢除，取而代之的

是分散的個人的集合。「全視景監獄」體系最顯著的效果就是「使居民達到自覺和永久能見的狀態以確保權力自動運行」（Foucault, 1995; 195-197）。把現代科技介紹到機構裡會對個人產生「全視景監獄」式的「監視」效果，使他們感覺自己被看守。為了分析網路圈的審查制度，這次研究中的全視景監獄是指少數當權者對大多數人的監視，也就是說，是政府機構和大型公司使用監督技術對個人的監控。

然而，另一方面，在當今的現代社會，「我們期望受到監視，同時也希望能夠監視他人」（Calvert, 2000）。對 Foucault 而言，受到永久可見性欺騙的犯人所形成的孤立狀態，將權力的可見性逆轉成「少可見多」的規訓社會。Thompson（1995）在後來的批判文章中則爭辯說 Foucault 未考慮到大眾媒介在塑造權力與可見性的關係時所起的作用。因此 Mathiesen（1997）所提出的「相互監控監獄」或「觀察者社會」的概念則強調了由媒體推動的爭取可見性的努力，如電視、網路，通過這些媒介讓「大多數人能夠看到少數人——大人物、記者、明星，他們幾乎可以當成公眾範圍內的一個新階層」。隨著技術的發展，人們利用現代監督技術的組合，獲得了看見在場的少數人的權力，由此闡明了「全視景監獄」與「相互監控監獄」的共同本質。

對 Lyon（2003）而言，「全視景監獄」與「相互監控監獄」是互補的分析概念，後者是媒介的直接產物。他建議監督研究應當擴展到媒介的影響，在媒介中，監督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Lyon, 2003）。然而名人設法避免被公眾時時刻刻監督，許多普通人卻試圖繞開常規狀態下媒介對其的視而不見，反而尋求出現在公眾的目光中。

在多數人能夠看見少數人的高度個人化的空間中，人們期望被關注，網路便是一個例子。現在，網路使用者忙於用各種方法獲得關注，為了樹立個人特色出名，他們向潛在的數百萬不認識的讀者披露自己的個人生活、思考與經歷。網路的自我披露鼓勵了來自多數人的監督，與他們只受少數人監督的日常生活形成對比。在「全視景監獄」中，人們自我推銷讓外界看到聽到。

自 1980 年代開始，科技的發展降低了監視設備的造價，廉價使普通人民也能獲得監視的權力。1990 年代開始網路的普遍使用則讓任何好奇的網民能方便快捷檢索到需要的資訊。對人民來說，監察的權力

不再只是抽象，也不再是遙不可及。Andrejevic (2002) 在研究「點對點」(peer-to-peer) 的網路監察時發現，美國最常見的監察方式是使用搜尋引擎 google 網站來搜尋他人資訊，檢索到的可能是他人的八卦新聞、朋友或熟人。Andrejevic (2002) 將這種監察稱為「單邊監察」(lateral surveillance)，因為這些搜索大多是個人的、私下的行為。他指出，「單邊監察」讓具調查技能的科技與策略之管道更加多元而民主化，讓任何人都可以成為一位網路偵探。

關於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關係，Mann, Nolan, & Wellman (2003) 則將「監督」分為三類：「自上而下」(top-down)、「自下而上」(bottom-up)，以及多層面的「人際監督」(coveillance)。「自上而下」的監督是指政府和組織機構出於控制或者商業的目的，對普通公眾進行的監督，這是最常見的監督形式。「自下而上」的監督指個人對政府、組織機構進行的監督，也被稱為反向監督。「人際監督」用來描述點對點或並行式的監督，在這種監督形式中，被監督者可能會通過監督器材察覺到他們被監視。在學者 Mann et al. (2003) 的觀點中，「自上而下」的監督方式使社會上層人士成為監督的執行者，創造了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而「自下而上」的監督藉由給予普通公民監督當權者的機會，則減輕了權力失衡的狀況；「人際監督」強調的則是共同合作的本質，目前學術研究上仍缺乏合作式網路監督的相關實證研究，中國的人肉搜索現象正可提供一個檢驗「人際監督」現象的機會。

## 參、研究問題、方法與設計

### 一、研究主體選擇說明

本次研究所選取的網站是「貓撲網」的人肉搜索論壇（見 [www.mop.com](http://www.mop.com)）。「貓撲網」創立於 1997 年並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網站之一，尤其以娛樂新聞和社交網路論壇最為著名，根據中國新媒體諮詢公司艾瑞市場諮詢的調查，「貓撲網」已躍居中國社交網站前兩名，也是中國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論壇之一（艾瑞市場諮詢，2007）。

中國的「人肉搜索」概念最初源自於 2001 年的「貓撲網」（劉丹凌，2009），由網友提交搜索需求並由網友來回答，並以「人肉搜索」

這個詞來形容其論壇特徵，即依靠群眾的智慧而非技術解決問題，很多著名的搜索案例便從這個論壇發起，而在此之後在知名同類型網站也開始提供了這樣的問答平台，包括百度知道、新浪愛問、雅虎知識堂等平台，讓人肉搜索機制得到了迅速的普及和發展，其社會影響力也極大增強，這些專業引擎從論壇、虛擬社區的綜合式服務中獨立出來，致力於人肉搜索專項服務，甚至簡化或取消了用戶註冊等門檻條件，並將服務和運作方式推向更加便利、快捷、高效的的方向。現今「人肉搜索」已成為稱呼這類搜索的專用詞彙，「貓撲網」人肉搜索論壇在中國地區網民眼中始終是最活躍、最有影響力的一個。

## 二、研究問題、分析方法與架構

目前學術研究上由於缺乏合作式網路監督的相關實證資料，現今中國網路監督論壇的研究可以視為一個理解人肉搜索行為本質和內涵的實際檢驗例子。為探析中國大陸網路上人肉搜索的現象，並運用相關理論來檢視此種網路上特殊的合作方式，研究問題包括下列三項：

- (一) 中國大陸的「人肉搜索」的話題特色？
- (二) 「人肉搜索」網民主要是如何進行網路監督的集體行動？
- (三) 搜索者與被搜索者間在監督過程中雙方權力關係有何理論特色？

在研究方法方面，由於研究範圍及內容皆有不同屬性，因此各問題之研究方法及整體研究架構（圖 1）如下。

【研究問題一】為以文獻分析方式回顧檢視從 2001 年開始到 2012 年中國發生的著名人肉搜索事件及話題特色。在人肉搜索著名事件的選擇上，本研究以傳播社會學的判斷角度為主，因此以下列標準來選擇：

- (一) 特定事件的發生與發展，引起全中國人民的熱烈討論，成為全國性議題。
- (二) 特定事件內容上反映出現今中國社會的具體現象，顯示出社會現實背景內容。
- (三) 特定事件的社會性活動反映出當事者、參與者和整個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在形式上也展現出多元又複雜的訊息流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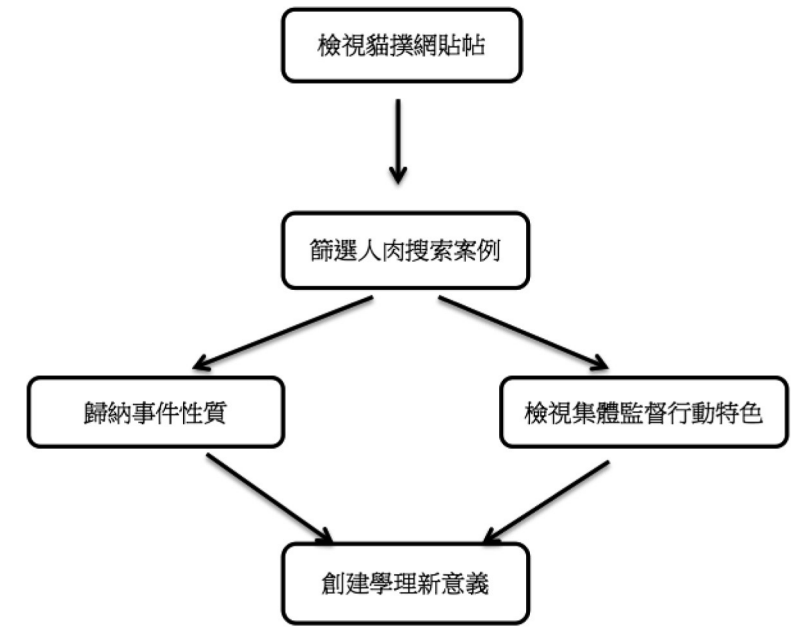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以此判斷視角來選擇網路事件，可以檢視到事件背後的媒介、網民與社會的關係，這有利於從社會訊息傳播層面來回答網路社會建構的問題（鄭智斌，2012）。

【研究題目二】主要目的是檢視特定時間內「貓撲網」人肉搜索資訊需求的性質及搜索行為的特徵，由於本研究重點不在量化的數據統計，因此以質化文本分析為主要分析方法，藉由質性分析透過資訊表層含義、識別逐層檢視到與研究題目相關的關鍵點（Creswell, 1998）。本研究將針對具有代表性案例事件的人肉搜索結果，以及網友對訊息傳播與擴散的交互作用歷程，以文本論述方式予以深入剖析。藉由對案例事件的擴散過程、人肉搜索動機以及網友角色互動作為主要層面的特性分析。藉由文本分析，精確檢視鉅觀社會結構關係層面和微觀人民行動層面之間的辯證關係，也藉由文本之脈絡解讀來詮釋深層的社會文化意義（夏春祥，1997）。

【研究問題三】則是歸納分析前二個研究問題的案例檢視，依據研究發現加以論證而發展出理論架構。

### 三、研究設計

人肉搜索論壇是本研究議題合適的資訊來源，「貓撲網」網站包括兩種資訊：一種是由論壇管理員撰寫、彙編或修改的大量的站內帖；另一種是網民用戶的發帖。這兩類帖子的內容構成了回答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使用這兩類帖子作為研究人肉搜索集體討論行為的樣本。

分析單位是每一個人的發帖，不論是用戶或論壇管理員的帖子皆可，資料都是按照與研究問題是否具相關性來做選擇。兩組資料經由共同分析之過程，第一組是論壇管理員的發帖，包括使用者使用指南、論壇管理員寫給使用者的信、論壇常規通知以及精編後的群眾外包事件的媒體報導等等。第二組是詢問的話題，每個話題包括主要的提問帖以及各種回覆帖。這些資料可分成四個類別：詢問的性質、群眾外包的機制、搜索者的動機，以及造成問題化的進展過程。由於「貓撲網」人肉搜索引擎無法保留歷史紀錄，每次有一個問題出現，就會引發一次分散式搜索的情形。即使問題是重複的，也會同樣產生這樣的流程，而且相同的問題在不同的時間提問，因為要賞金的回答者不一樣，答案便有可能不一樣，因此無法對相同答案給予一致性的結果。因此發帖性質研究主要以質化文本分析法以特定時間為基準擷取案例事件作為探討人肉搜索文化的題材，藉以得出文本中的社會現象描述。

在量化分析方面，主要是以這些檢視的帖子來統計符合其特性的案例事件數目，按照提問的類型分成兩類來做選取：對「知識」的搜索及對「人物」的提問。針對二種類型進行百分比的統計，作為反映文本分析中質性分析的量化結果之依據，再進一步深入討論。

為檢視「貓撲網」人肉搜索資訊需求的性質及搜索行為的特徵，選擇具代表性之貼帖話題非常重要，因此本研究檢視 2012 年 1-10 月在「貓撲網」所發佈的「提問」貼帖，所選擇之「提問」必須具有瀏覽人數 1 萬人以上，回帖人數在 100 人以上的話題，這些「提問」必須是造成當時期重要話題的重點帖子，或者是對本研究主題可以進行深度解析的帖子，共同性則是都曾獲得網民極度關切討論，經過篩選後總共以 13 個「提問」來進行後續討論。

## 肆、研究結果

### 一、中國式人肉搜索的話題特色

相對於中國的網路文化，西方網路社會也許也會有類似人肉搜索的事件，但由於西方社會的個人隱私意識較強烈，西方網民對個人資料隱私權方面的考慮比中國網民更慎重，因此即使有類似事件，難以產生如中國的人肉搜索一樣的網路熱潮。除了個人隱私權意識方面的差異之外，中國對主流大眾媒體與政治意識的嚴格管制，網路的虛擬性造成中國網民寧願選擇透過匿名式的網路空間自由地表達議題的觀點和看法，這也是「人肉搜索」能在中國火紅發展起來的重要原因之一。

「人肉搜索」一詞最早案例可以推至 2001 年陳自瑤事件（李岩、李東曉，2009），當時有人在「貓撲網」發佈一張美女照片，並吹噓這是自己的女友，網民經過搜索後發現此女真實身分是微軟公司的代言人陳自瑤，其不少個人資料也隨之同時曝光。

人肉搜索常常與事件相伴而生，對社會來說，其積極意義在揭露壞人壞事。作為網路偵探、網路扒糞的主要手段，人肉搜索多針對負面性事件發動進行，搜索對象也大都鎖定在行為不忠的丈夫妻子、態度行為惡劣的肇事者、貪汙腐敗的公職官員，以及其他不端或嚴重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者身上等，其目標就是要藉由公開曝曬讓醜人出醜，醜事現形。而在涉及公權力的事件中，常常政府單位未能解決，網民不得已則轉而藉由網路形式手段介入（鄭智斌，2012）。例如在 2011 年郭美美炫富門中，實名證實為「中國紅十字會商業總經理」的用戶郭美美以「郭美美 baby」暱稱在微博中炫富，引發公眾對紅十字會所獲善款流向的質疑。由於紅十字會、民政部等本應發聲的監管機構對事件採消極態度，網民只能透過人肉搜索來揭露「郭美美 baby」真實身份及相關幕後訊息，以探求真相，維護與自己密切相關的社會公共利益。後經中國紅十字會博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翁濤與郭美美本人相繼證實與承認，郭美美所炫耀的昂貴名車名包等財富，主要來源於中紅博愛前董事王軍的私人贈與（吳俊、扶慶，2011）。《新周刊》雜誌的一項調查顯示，82% 的網友表示不會再捐款給中國紅十字會，15% 的網友表示查清賬本每筆去向並公佈之後再說，僅 2% 的網友表示會繼續捐款（李穎，2011）。

有人將人肉搜索者稱為網上的「義務巡警」，儘管其結果可能是破壞性的，即要使他人受到某種懲罰，但客觀上的確有助於弘揚真善美，打擊假惡醜，具有一定的社會震懾作用（鄭智斌，2012）。這些五花八門的類型事件都是透過遍布網路集體的人肉搜索努力，大眾依靠網路自發聚合，主動探索，深入挖掘事件真相，把原本不離奇的事件透過網路演繹成如戲劇一樣離奇懸疑，吸引了中國網民的關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著名的事件大部分都是發生在社會上牽扯到倫理道德及社會觀感的事情，或是輕微的法律相關事件，包括虐待動物、婚姻外遇、消費糾紛、豔照曝光、學歷造假自吹自擂假訊息等，不然就是如原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房產局局長周久耕此地方小官爆發的「天價菸」貪污收賄事件（2008年）等類似違法行為，還未有直接挑戰中央黨政政權的「人肉搜索」情形發生。

以「天價菸」事件為例，2008年12月周久耕因發表「將查處低於成本價賣房的開發商」的不當言論，引至中國網民的人肉搜索，他參加南京國土局會議的一張官方照片開始在網際網路上廣泛傳播。網民對這張照片仔細查看之後發現周久耕的手錶、坐車及香煙都價格非凡，與其薪水出入奇大。網路引起討論後，周久耕因犯受賄罪屬實被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1年，沒收財產人民幣123萬元，受賄所得贓款予以追繳並上交國庫（王駿勇、蔡玉高，2009）。雖然從表面看起來周久耕受賄案對主流媒體而言初期並沒有太大的新聞價值，因為周久耕的官職不夠高層，貪污的錢財與動輒上億的其他貪官污吏相比，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然而這個事件卻引起海外媒體的關注，《時代周刊》（*Time Magazine*）便報導說，周久耕的判決的主要意義，在於證明在中國境內其他媒體都可能被政府部門嚴密控制和審查的情形下，網路作為一個公開辯論平台的重要性已日益受到重視（Ramzy, 2009.01.23）。

此種以「人肉搜索」形式表現的網路輿情監督之興起，成為推進廉政建設的一個有力槓桿，可以說是當前中國大陸社會中以民主監督來解決腐敗問題的一種可能開端（韓長青，2012）。以「躲貓貓事件」為例，2009年2月13日雲南省玉溪市紅塔區北城鎮24歲青年李蕎明在昆明市晉寧縣看守所離奇死亡。警方稱其與獄友玩「躲貓貓」遊戲

時意外死亡，這一死因不僅死者家屬無法接受，而且在網路上掀起軒然大波，「躲貓貓」一詞迅速成為網路熱門話題，雲南省委宣傳部不得不正視此問題，主動徵集網民和社會各界人士代表，作為調查委員會成員，對「躲貓貓」輿論事件真相進行調查。「躲貓貓」案件最終結果是，原晉寧縣看守所所長及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判處不同刑期之有期徒刑（張敏，2009.03.04）。

「躲貓貓」此類以輿論監督促進政府行動效率的網路事件，可看出地方政府能以開明心態來開誠佈公處理事件，的確為各級政府、媒體、網民樹立典範。政府邀請網友參與調查，大大提高調查透明度和調查結論的公信力，除可視為一種重視網路民意的舉措外，邀請網民參與調查被認為是具有開創意義的舉動（人民網輿情監測室，2012）。

以正面觀點來看，數年來人肉搜索在發展中不斷壯大，行動效率越來越高，甚至超過警檢的偵查速度，經歷一系列指標性事件以後，人肉搜索與道德批評、社會監督、救助援助，甚至與言論自由等字眼劃上等號，由早期簡單的搜索訊息發佈、大眾娛樂性質，至今已進化成一種關注時事、實施輿論批評和進行社會干預的重要手段（鄭智斌，2012）。

## 二、人肉搜索集體監督行動實例檢視

為了瞭解網民參與網路監督的動機，這項研究以「貓撲網」論壇用戶的發帖做為檢視樣本，包括對某一主題或特定人物的具體資訊的詢問帖，以及回答問題的帖子。這些帖子按照提問有目的地做選取，按照提問的類型可分成兩類：對「知識」的搜索及對「人物」的提問。

兩組資料經由共同分析之過程，第一組是論壇管理員的發帖，包括使用者使用指南、論壇管理員寫給使用者的信、論壇常規通知以及精編後的群眾外包事件的媒體報導等等。第二組是詢問的話題，每個話題包括主要的提問帖以及各種回覆帖。這些資料經由編碼可分成四個類別：詢問的性質、群眾外包的機制、搜索者的動機，以及造成問題化的進展過程。



## （一）詢問知識或人物的性質

人肉搜索論壇上提出的問題涉及面很廣，而且回覆量差別也很大，這些帖子有些話題少於十條回覆，有些則有上千條。按照研究期間（2012年1-10月）之提問類型的量化結果方面，在所有檢視的3,110篇帖子中，有2,301篇（74%）的提問是「知識性」提問，包括諮詢資訊或尋求建議等，這也是群眾外包的典型形式；其餘的809篇（26%）則可歸類於「人物」範圍的提問，包含人物搜索，網路尋人是此類型網路監督的一種常見形式，但是通常也在某一定程度上具有侵犯隱私的現象。

以下摘取所發佈的幾條具代表性「知識性」提問帖：

怎樣啟動人肉搜索？（提問一）

你覺得自己酒量怎麼樣？（提問二）

通宵玩電腦你都做什麼？（提問三）

你們第一張買的專輯或者是磁帶？多少錢買的？（提問四）

經常失眠怎麼辦？（提問五）

怎麼判斷一個女人是否保守？（提問六）

為什麼我的QQ不顯示自定義頭像？（提問七）

其中提問七提到的QQ，這個通訊工具是中國最常用的即時聊天工具，比MSN還普遍，功能則與MSN Messenger及Skype相仿。在尋人帖中，提問者最常提供的就是搜索物件的QQ號。很多時候，除QQ號外，這些潛在的搜索獵人們常需要更多資訊來追蹤，越多越好。

相較於資訊搜索帖，「尋人帖」則更深入。以下是典型提問帖：

求人肉此人，廣州經常參加聚會的朋友注意了！（提問八）

10000元尋找山東濱州人張建，身份證號：372301197708290323，

大家幫忙啊！（提問九）

這些帖子大部分含有尋人的提問常會暴露很多被搜者的個人資訊，有時也有提問者的資訊，而尋人帖的侵入性質與人肉搜索的運作方式則密切相關。搜索者需要一條關鍵資訊展開搜索，如果提問是面向不

特定的廣大網友提出的，提問者分享資訊的唯一方式就是把這個訊息發到網上。有時提供的資訊太少也會令充滿熱情的搜索者感到失望。附圖是一個搜索者的簽名圖片，上面寫著：信息太少了，人肉也不是神！（見簽名圖 1）或是「沒有回覆文字」僅以回帖專用圖片來做無言的表示（見簽名圖 2）。

（簽名圖 1）



（簽名圖 2）

在某些搜索案例中，發起者常認定自己是受害人，他們有目的地甚至惡意地公開搜索物件的個人資料，以方便網民檢索來獲得尋求報復的機會。網民通常不會懷疑搜索原因的真實性，反而可以看到他們常常分享最新發現的或是未經證實的資訊，以共同合作來加快搜索進程，例如下列此篇相當具代表性「外遇情況」的發帖：

拜託幫幫忙找到他。此人與我朋友的妻子發生不正當關係，是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的一個項目技術人員……。（提問十）



## （二）獎勵系統的激勵

除探索群眾外包機制以及外包者的動機外，也發現人肉搜索論壇的兩個重要特徵：獎勵系統和「賞金獵人工會」的組成。

從 2001 年起，「貓撲網」創制了所謂的虛擬貨幣「貓幣」（簡稱 MP），虛擬貨幣在現實生活中沒有貨幣價值，但可以在「貓撲網」上使用和交換。一個「貓幣」相當於一毛錢，在「貓撲網」註冊用戶中可以相互轉讓。用戶可以透過積極參加「貓撲網」上的活動來賺取「貓幣」，如玩遊戲、發表評論、添加新聞連結等，但是最快的致富方式就是回答人肉搜索論壇上的提問。

這種獎勵機制有效地激勵了搜索者，利益誘因使然，其中「賞金獵人工會」的成立現象便證明了這一點。用戶可以自願地免費申請成為工會一員，公會會員通過搜索資訊、回答提問來獲取「貓幣」。有時為了鼓勵用戶回答提問，提問者會承諾給予一定的「貓幣」獎勵資訊提供者。在這種獎勵機制下，獵人們獲得積分後便可以升級，收入最高的獵人便可以登上論壇首頁顯著位置的排行榜。

承諾給出完全不同的答案是建立在個人化和互動式搜索的基礎上，在多數情況下，回答提問的人數多寡也決定了提問者的懸賞金額。只要輸入關鍵字「貓幣」，網站的各種帖子就會映入眼簾，其中很多是詢問如何能獲得「貓幣」來發起或者繼續他們的搜索，例如下列這些帖子：

被這樣一個女生連續拒絕 3 次，我該怎麼辦（9999MP）（提問十一）

歌神 Fans 召集：都來說說學友的哪一首歌最打動你！（88MP）（提問十二）

懸賞 50W 找哈爾濱的同學幫頂每人 3000（500000MP）（提問十三）

通過列舉每個提問帖的回覆數，可以明顯看到獎勵貓幣越多，回覆的人就越多，如提問十三之 500,000MP 貓幣的重金激勵很多人參與。儘管貓幣在現實生活中沒什麼價值，但一個好獵手的身份對很多搜索者來說還是極具吸引力的。

### （三）社會道德批判下的正義追求

從中國網路社會的事件經驗來看，人肉搜索的出發點主要是用社會道德評判來監督約束不道德行為，網路已經成為中國網民表達自己訴求觀點的工具。經由人肉搜索所激發的眾怒聲音，對於不道德行為者而言無疑是一種巨大的群眾壓力，如此巨大的道德壓力，是中國傳統主流媒體的道德輿論發聲所難以形成的。當網路將所有群眾處理信息的能力連結在一起時，這群網民所能實現的監督檢索效果便將獲得倍數的提升。正因為這種優勢，人肉搜索替一些尋求疑難問題解答的人提供有力的訊息集結支持。例如虐貓事件（2012年）中，虐貓者身份短短幾天內被曝光，最終受到懲罰，而遼寧女視頻辱罵四川地震事件（2008年）甚至是幾個小時內便經由搜索找到當事人。人肉搜索使大眾藉由網路自發聚合，主動監督搜索，共同挖掘事件真相，這種集體行動彰顯了藉由民間力量維護社會正義道德的積極面，這是重視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的西方社會網民所難以想像的畫面。

獎勵「貓幣」是激勵搜索的一種方式，很多時候搜索者則追求更高的目標：堅持正義感。例如提問十的「拜託幫幫忙找到他。此人與我朋友的妻子發生不正當關係，是某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的一個項目技術人員……」，在帖子中說明脫軌情事，這個帖子裡面暴露了很多私人資訊，包括微博姓名、QQ號、歸屬地和手機號碼等等，還把個人照片發到網上。所有這些資訊都是很私人的，本來應該受到保護的，但在人肉搜索論壇上這樣的隱私披露很常見。這樣的搜索是人肉搜索論壇上典型的尋人帖，帖子的發起者將自己視為正義使者，人肉搜索論壇則是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的地方。

這個帖子懸賞 1,000,000 天價的「貓幣」，價錢相當可觀，幾天內回覆如潮，並在曾攀升至熱門帖第一名。一些人表示同情並強烈譴責不忠的一方。另一些人則建議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還有更多的空白帖是為了頂帖。這些主要回覆帖摘錄如下：

我是漳州人，我會幫忙的。

把資訊發到專門反對第三者的論壇，擴大搜索效果。

我可以追加貓幣作為搜索到的獎勵。

這些回覆帖顯示網民掀起討伐之聲，也看到積極面的的社會正義發揮。

#### （四）小心翼翼的匿名批判心態

人肉搜索可能是中國人民運用匿名性質來表達不滿比較心安的平台<sup>[2]</sup>之一，其中網民集體發揮監察地方政府的腐敗和瀆職行為的行動已開始出現，雖仍屬於少數，卻已開始創造出中國地區網民新媒體時代輿論空間的新框架。從政治現實面來看，在中國持續嚴格的政治控制下，表示評論意見仍是網民所顧忌的一件大事，因此大部分網民面對敏感的政治網路議題仍會採取較保守冷靜的回應方式，<sup>[3]</sup>例如僅以「頂」這個字來表示支持（簽名圖 3），或是張貼回應理性冷靜看待事件的「淡定」圖案（簽名圖 4），甚至是只觀看不回應的「圍觀」、「火速圍觀」等圖案（簽名圖 5、6），展現網民對於中國嚴格的網路控制仍有所顧慮，不敢公開在網路上為所欲言，發表內心的批判言論。



（簽名圖 3）



（簽名圖 4）



（簽名圖 5）



（簽名圖 6）



相對於批判政府的言論開始出現，公開張貼支持政府言論的「五毛黨」也因應而生。「五毛黨」是對網評員的一種別稱，一般是為了象徵性地諷刺網路評論員每發一帖能從中掙五毛錢，這類網民一般指受中國大陸的行政機關、學校、網站僱傭或指導，全職或兼職在各種網站、討論版等處發表有利於政府的評論的人員。通常他們以普通網民的身份，發表擁護中國大陸政府或各級行政機關的內容，或採取其他網路傳播策略，來試圖達到影響、引導和製造網路輿論的目的。

不少中國政府官員和中國官方媒體均認為，網路評論員在維護中國社會穩定，封殺不利於政府的網路言論，維護政府形象，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建設和諧社會方面起到積極作用。有評論家認為，各大論壇的輿論引導工作說明，網路時代的中國政府願意遵從論壇的規則，與意見不同的網友進行辯論，而不是使用慣用的言論管制，說明中國政府的執政方式已經發生了變革，意識形態控制力弱化，朝進步的方向發展（Bandurski, 2008）。北京大學網際網路專家胡泳在批評網路評論員的同時也指出，網路評論員的虛假輿論反而能讓網民提高警惕與分辨真假信息的能力（Zhang, 2010.02.05）。

絕大多數網民認為，無論出於什麼理由，都不應當為了金錢利益而發表自己原本支持或者反對的觀點。《南都周刊》評論指出政府領導和網評員之間的這種關係，更像是互利的「合作性互騙」（石扉客，2009）。在每次重大社會事件背後，很多網路討論中都會存在著互相猜疑、甚至暴力言論的現象。有網友認為，這正是政府部門僱用與放任網路評論員所造成的惡果，並認為這種相互猜忌妨害正常討論所造成的社會破壞，已經遠遠超過了網路輿論引導策略潛在歪曲事實可能的威脅，網評員不正當的討論方式給普通網民樹立了很壞的模仿榜樣。<sup>[4]</sup>也有網友指出限制網民談論「網路評論員」現象，則是因為懼怕引發更加敏感的議題。正如其他醜聞，「網路評論員」的議題本身在中國大陸的論壇被限制討論，在任何論壇，造成影響力的討論主題將會被刪除，或禁止回覆。<sup>[5]</sup>許多民眾亦認為其控制並不一定能夠達到審查機構的初衷（French, 2006.03.09）。

五毛黨多數會在新聞討論版發言，發表支持中國共產黨及各級政府的言論，而且會搶攻敏感主題，使相關主題出現一面倒支持官方說

法的帖子。這種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地控制言論情形，也讓不少網民雖然在匿名狀態下，仍小心翼翼地發表言論，避免招來不必要的禍害。

### 三、人肉搜索下之學理新意義

人肉搜索所帶來的，不只是網路的新型態，也是媒體傳播的新格局。從傳播形式來看，人肉搜索不是只以單一的某種傳播方式進行，人際傳播、組織傳播、大眾傳播此幾種傳播方式皆融合其中，型式是相當多元化的。從新聞傳播學來看，由這些人肉搜索的互動可以看到網路是讓現代中國媒體擁有最接近「第四權」的一個平台，網友在參與人肉搜索的過程中採取的傳播形式極其廣泛，特別是圖片、音頻、視頻等形式的加入，加上人肉搜索的媒介是網路，因此在其傳播行為中更表現出網路時代傳播論理論點的各種衝突性，網路人肉搜索的傳播行為中則凸顯了某些傳播角度的新觀點，包括去中心化的沉浸式參與、法不責眾圍觀下的集體行動、非理性導向的沉默螺旋，以及衍生出來的非對稱性的網路世界權力分配現象。

#### （一）去中心化的沉浸式參與

網路的去中心化特點創造了中國網民特殊的互動文化，此種去中心化的領導，造成團體邊界的模糊，以議題及興趣為聚會條件，而不是以忠誠度為聚合條件，去中心化有效解決在威權時代組織化抗爭容易被打壓的問題，此種去中心化的特色<sup>[6]</sup>造成網友沉浸式的參與。

由於某些爭議事件，處於不同地域、背景、身份的網友透過網路聚會在虛擬空間相互溝通，共享訊息，一起關心議題發展並自覺地融入此議題當中。熱心網友的關注和參與是推動事情發展及找出答案的原動力，例如在「王菲事件」<sup>[7]</sup>（2007年）中網友不只透過發帖方式來譴責丈夫王菲的不道德婚外情行為，還透過郵件、電話，甚至是直接登門拜訪等方式來質問王菲，甚至有網友從上海、廣州遠地飛往北京旁聽訴訟庭審，更有網友在庭審當場哭成一片。網友已經不僅僅是擔任旁觀者來看待事件，他們的同仇敵愾情感、態度，以及網外的現實行動等都高度投入到此網路事件當中，這是一種典型的沉浸式參與

方式。當然，不是所有的網民都是專注的沉浸式參與者，也有出於好奇心、湊熱鬧、無聊等理由加入其中，也有中途退出的。這種圍繞人肉搜索事件而聚集起來的網民是一個去中心化的群體智慧典型，並不是一個有首有序的組織，也沒有相應的制度章程和規範，他們的言行也比較自由和鬆散。但從議程的創設觀點來看的話，人肉搜索則具有一種聚集社會群體的功能，也滿足了網民對於團體歸屬感的渴望。

## （二）法不責眾圍觀下的集體行動

在中國大陸人民常流傳「一人膽小如鼠，三人膽大如虎」的庶民話語，這句化正貼切地描述了「法不責眾」的中國網民期待心理。作為一種表達性事件，藉由人肉搜索產生的網路事件是各類型社會主體及其思想意識活躍的公共平台，不同主體紛紛解讀事件，表現出各不相同的認知、情感、意見、態度，折射出背後的立場、利益乃至人生觀、世界觀和種種價值觀念，人肉搜索事件產生的意義究竟是什麼，都將因個人、群體或社會階層之網民交集不同而有所變化。人肉搜索事件對社會觀念的基本作用就是匯聚、再現和鞏固、強化既有觀念。比如圍觀等集體活動，展現並可能強化中國大陸自古有之的「法不責眾」觀念（鄭智斌，2012）。

通俗的說，「圍觀」就是一種中國典型的湊熱鬧市井現象。圍觀的產生，是指大量網民前往、聚集於某個網路空間，就某個醒目的人物、事件或話題以看熱鬧或評論方式展現出來的群體性活動（沙蓮香，2002）。從歷年的人肉搜索事件來看，當面對特別重要又令人無奈的社會事物，尤其是重大的人為突發事故或社會不公事件時，大規模網民圍觀被當作一種心理戰術，表現出關注和嘲諷，也是一種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展現。網路圍觀展現出理性和關懷，並試圖透過一個又一個的網民圍觀行動，對不公、不法之事件進行監督，最終將冷漠的看客文化形成強大的公眾輿論力量，凝聚了巨大的熱情、豐富的民間智慧和漸強的理性精神，進而影響媒體、政府等的共同行動，被賦予某種社會態度、價值判斷等深層涵義，創造為改變社會現狀的集體性力量（鄭智斌，2012），也因此有媒體持「圍觀改變中國」的正面積極觀點（新周刊，2010）。

以「集體行動」來看，其意義是指許多個體參加的、具有很大自發性的制度外政治行為（Zhao, 2001）。依此定義，「網路集體行動」可視為網民群體自發地依據某個政治或社會議題展開的體制外行動，社會行動者賦予其意義和重要性，將其建構為一個值得展開集體行動的事件或議題，也就是一個集體行動框架（collective action frame）形成、建構和傳播的過程。聚集成群的網民，他們的感情和思想全部轉到同一個方向，原本自覺的獨特個性消失了，反而形成了一種集體心理（鄭智斌，2012；Benford & Snow, 2000）。從誘發事件到集體行動，需要一個認知和情感過程作為中介，亦即活躍的社會行動者將其框架化（framing）成為值得展開合法化行動的議題，此一「集體行動框架」概念有助於理解從誘發因素到集體行動的認知和情感中介（Benford & Snow, 2000；Gamson, Fireman, & Rytina, 1982；Turner & Killian, 1987）。

並非每一個集體行動框架都具有強大的動員效力，「框架共鳴」（frame consistency）這一理論概念可被用來說明集體行動框架的動員潛能及效果，也就是某一框架在潛在參與者和公眾中引發的共鳴程度（Snow & Benford, 1988）。而在選擇行動的機制中，某個框架能否引起廣泛的網民共鳴則取決於框架「可信度」（credibility）及「顯著性」（salience）相互作用的因素（Benford & Snow, 2000: 619-620），在特定的集體行動中，並非所有的因素都同等重要，每個人肉搜索事件可能只有一個或幾個因素發揮特別關鍵的作用。對於特定集體行動的研究中，需要確認影響其共鳴程度的關鍵因素。此概念顯示出網民的理性及非理性的展現具有選擇性，而這種「選擇性的非理性」也可能是一種理性的選擇。

以「法不責眾圍觀下的集體行動」觀點來看，網民可以處在一種沒有社會約束力的匿名狀態，在「法不責眾」的心理支配下，為理性或非理性的輿論在網路上交流觀點、發表意見，形成思想一致的信息和支持者，但是傳播的訊息來源具備不確定性，虛假信息的傳播有可能隨時發生，這也是「法不責眾」之保護傘下的一種期待心理。當某個事件或觀點在一部份網民中形成共鳴，就可能透過網路迅速散佈，在更多的網民間產生集體認同感心理。情緒化輿論容易形成氣候的基礎條件，是網路可以把社會每個角落的相同意見者聚集起來進而形成

集體動員功能，網路傳播效果更可能超過傳統媒體，這也是即使是原本一小部分網民的情緒化輿論反而能產生巨大中國大陸社會影響的原因。

### （三）網路化傳播的沉默螺旋現象

網路傳播崛起，與大眾傳播形成競爭又合作的現象，二者共同構成社會化媒體（social media）中介的「網路化傳播」（networked communication）此一新訊息傳播方式，共同主導了網路社會中的媒體系統，網民線上及線外的互動也造成「網路化傳播」跨越了公私領域之間的界限，因此與人際傳播有所重疊，從網民回覆的「頂」、「淡定」及「圍觀」等互動行為，讓「沈默螺旋」的傳播現象得以在「網路化傳播」空間中可能產生（何威，2012）。

在中國現實的政治及網路嚴格監督下，由於網路社會的虛擬性特質，使得網路中的行為主體的真實身份可以被有效隱匿，網路不僅正好提供了一個自由平等的對話平台，即便在觸碰倫理話題時也可以避免承擔道德責任。因此人肉搜索中的中國網民們在進行搜索的時候不必顧忌是否會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包括個人的人格尊嚴及隱私權，但也因此激化了網路傳播過程中的非理性群體行為，無論身份尊卑，誰都有說話的權利和表達機會。加上「法不責眾」的網民心理現象，這種尚未證實事件真假前便產生的人肉搜索集體行為層出不窮地在中國網路上出現，由於「沉默螺旋（spiral of silence）網路」的心理作用，讓網民認為融入網路群體會產生安全感，以網路行為主體的行為正是網民在網路上理性與非理性行為的交織。

在人肉搜索的過程中，論壇中網民在透過尋找議題、參與附議，以及集體合作找到答案源頭等方式中，來獲得群體歸屬感的滿足。這些帖子中有許多是被網路公眾認為違反社會道德規範，能夠激發網民感情的事件，婚外情是議題中之大宗。例如在「王菲事件」（2007年）中，起源於對婚姻不道德現象批判的心理，但網友在看貼文「苦主」的文章時，在未辨文章真偽時便激起討伐的集體情緒，王菲及其家人便成為了憤怒網友眼中的「不道德」人物。對眾多網友而言，激動言行不僅是出於對婚姻道德觀和價值觀的維護，也是護衛道德準則，用



非道德甚至違法的方式興起輿論造成非理性式的網路暴力，甚至侵害他人的生活權利，都是為了捍衛道德規範，這種「法不責眾」的暫時非理性是可以被容許的。

中國網民在網路傳播過程中的非理性群體行為，可以看到人肉搜索的特殊傳播效應。在網路輿論熱烈討論過程中，當群體意見對於其個體道德價值有著高支持度時，其群體歸屬感便會被極度放大，人肉搜索的輿論力量便相對擴大。這種現象正符合了學者 Noelle-Neumann（1984）提出的「沉默螺旋」理論，也就是在網民覺得自己的觀點可能會獲得大眾認可時，就勇於公開發表，反之則會選擇保持沉默，在這種情況下，就會出現「沉默螺旋」效應。在人肉搜索中，螺旋式過程可能導致某一派的觀點最終會占上風，另一派觀點則可能式微到消失無蹤。當一個人肉搜索新帖子出現時，網民便會藉由試探來檢視他們是否是屬於多數，倘若他們感到他們是屬於少數，便會傾向於對這一問題保持沉默，而越是保持沉默，也就表示越來越多的人的特別觀點未被呈現，在網路上大多數呈現的相同觀點也就自然地成為主流意識。非理性網民的做法已經不只是在乎道德勝利的快意，更多的快感是來自於暫時性的「群眾意識」勝過法律條文的效力，這種非理性的網民行為極可能轉變成一種動機已經扭曲的廣場式狂歡（carnivalization），一種顛覆了傳統與權威民粹性展現，既是一種生活存在和生活方式，也是一種思維方式，體現了自由、民主和對話的精神展現（Pan, 2010.06）。

有人會有疑問，為甚麼言論自由及網路管理都限制這麼嚴格的國家，會容許這種近似非理性的行為發生？有人會說中國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也就是民意對國家政府並沒有影響力。但也有不一樣的想法表示在全球化的網路時代，再如何集權的國家也不能無視於民意的力量。就中國政府而言，北京當局極端重視維穩，嚴格控制網路，但在人肉搜索的網路行為上則採取比較寬鬆的管理態度，就是深知民意可載舟亦可覆舟的力量（黃志芳，2011.07.05）。中國總理溫家寶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英國演講時便公開表示：「要創造條件讓人民監督和批評政府，使政府不敢懈怠」（澳門日報，2011.06.29）。在人肉搜索過程中，牽扯到了天秤的兩端－隱私權的侵犯及言論自由的維持，如果是在倫



理發動的正當性上，言論自由的維持是凌駕於隱私權侵犯的話，這種人肉搜索的行為是可以被容許的，例如層出不窮的老公外遇搜索事件，這與西方重視隱私權的價值有相當大的差異。

#### （四）相互監控監獄式的權力分配現象

從人肉搜索中言論自由的維持可以凌駕於隱私權侵犯的行為價值觀，便可以瞭解西方大多關注中國權力機關遮罩多少網路資訊，但從西方科技、社會、經濟、言論自由的視角研究中國網路圈的審查制度和政府監督，就可能忽視中國網路發展趨勢的社會階級背景。

從研究結果中可以看到在中國實施開放政策以來到現在的西元 2000 年後，最讓人驚異的一個變化是階級社會的回歸，根據「百度百科」（見 <http://baike.baidu.com>）所描述，「貓撲網」主要活躍使用者在 18-35 歲之間，分佈在消費能力比較高的經濟發達地區，這些使用者激情新銳、思維靈活新穎、樂觀積極、張揚個性、追求自我，是新一代娛樂互動門戶的核心人群。就人肉搜索架構中的網民權力分配觀點來看，作為一種解決問題的模式，「群眾外包」並不能完全抓住人肉搜索的獨具特徵。本質上，「群眾外包」是一個較具中立性質的工具，能使眾人合作變得更容易，並且所有參與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共同擁有平等參與的能力。但是在人肉搜索過程的公開招募時，「搜索者」則與「被搜索者」區分成兩類，這種搜索構成了一種監督的過程，在此背景下反而與「全視景監獄」的概念較為契合。

「全視景監獄」模式可說成一種機制，它分離了觀看者與被看者——這種關係依賴於對光線與視野的霸權，這在 Foucault 的自我規訓與統治觀念的發展中居於核心地位（Burchell, Colin, & Peter, 1991）。所有可見或不可見的注視目光都被光線的架構與安排做上標記。Webster & Robins 則延伸了 Bentham、Foucault 的論點及電子通訊網路發展之間的聯繫（Webster & Robins, 1986），他們認為資訊通訊技術、尤其是網路推動著這一技術性權力和控制力的調動與擴散，向著 Bentham「全視景監獄」模型所期望的方向延伸和轉化。正如「全視景監獄」具有的預防特徵和控制思想的力量，中國的網路使用者也體會到一種困惑——感覺時時刻刻有人在監視他們。網路使用者假定權力

機關的網路監督——這種看不見的監視是存在的，並規範自己的網路行為。正是這種自我意識促成了中國網路的自我審查，藉由網路使用者受監控的觀念達成，而非真實存在的防火牆。

對 Foucault 而言，「全視景監獄」監督是現代固有的權力形式，他更關心可歸納的權力制度，而不是某種特定架構的發展。但是，這個制度在先進技術的推動下怎能被轉移？最早由 Mathiesen 提出的「相互監控監獄」是另一種權力機制的產物，這種機制與大眾傳媒的崛起直接相關，並且可與「全視景監獄」模型並列，產生了規範化的強制與約束。「相互監控監獄」是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權力技巧，基礎在於誘使人們監視他人，而這些被大眾監視的少數人是經過精挑細選的，其共同點是不論他們公開說什麼，他們都在傳達生活方式（Bauman, 1998）。

網路的運用使大眾能夠監視和評論少數人，藉由人肉搜索因此成名的現象也進一步滿足了中國公眾監視和被監視的需求。在中國網路圈，從不缺少想出名的平凡人。中國的網路網站在促成被人肉搜索人物成名時也發揮了重要作用，網站可以推薦網路，或將網路人氣排行榜置於網站首頁，用戶可以便捷地找到或者追蹤到人肉搜索對象。網路圈是一個分享的公共場所，由於受到「全視景監獄」的壓制作用，每個人都可以監視他人。同時，也輔以「相互監控監獄」式監視的誘惑。就這一點而言，可見性不僅至關重要，而且對於提高網路的流行性也發揮積極作用。然而，這種可見性與流行性也引發了另一種點對點的社會控制——「相互監控監獄」。因此在中國大陸實際人肉搜索運作的特殊結構中，兼容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及「人際監督」等形式，造成中心化的沉浸式參與及非理性導向的沉默螺旋等現象，進而形成一種多數人監督少數人的「相互監控監獄」（圖 2），這與中國社會的廣泛嚴格網路控制存在於少數人監督多數人的 Foucault 式「全視景監獄」（圖 3），兩者的呈現結構大異其趣。

例如在 2008 年的「遼寧女視頻辱罵汶川地震事件」中，參與網友主要是電腦網路應用高手，不然就是網路駭客，透過大群網友的專業技能結合，大量的搜索工作透過網路一下子幾小時內就完成，一旦確定了搜索目標位置後，人肉搜索便完成了最後一擊。「遼寧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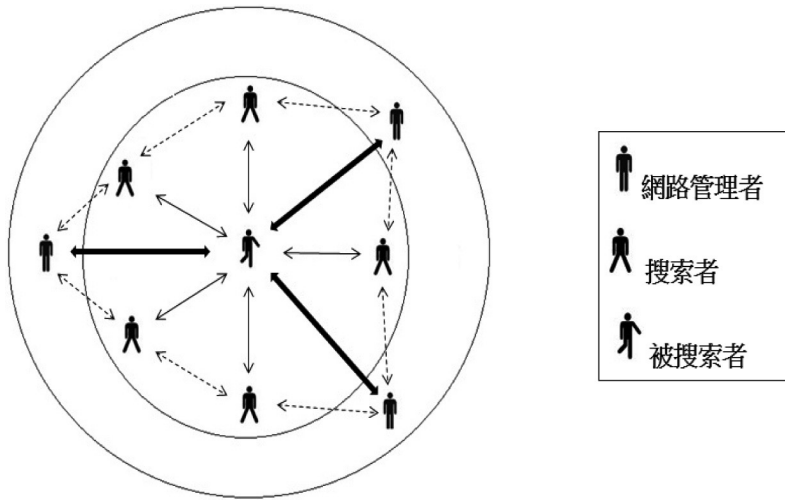


圖 2：人肉搜索過程的去中心化相互監控監獄權力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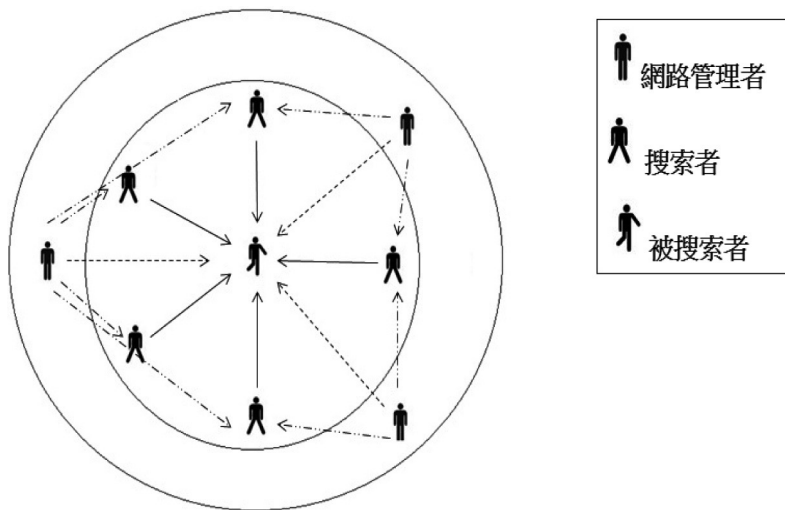


圖 3：中國嚴格網路控制下的全視景監獄權力分配

的搜索過程就好像圓型監獄中的權力分配情形，除政府及網路業者外，電腦高手及網路駭客是其中權力把持者，加上這群站在同一陣線的網友們，相對於少數有不同意見的沉默網友及被監視的被搜索者，權力分配不均情形便相當明顯。

反覆發生的人肉搜索網路事件也一次次證明，在搜索過程中這些相關行動者藉由在網上提出問題及共同解決問題，無論是擔任挑別者、鼓勵者、反對者，或者是破壞者角色，還是擔當批判者、建設者、改革者或是啟蒙者角色的「搜索者」角色，每個充滿能量與激情的網民親自參與網路行動，在搜索過程中將那個原本虛擬的個別行動，一步一步轉變成具實際效能的集體行動（鄭智斌，2012）。

綜合來看，目前中國網路圈面臨一個矛盾的情形：網站管理者既是監視的物件同時又是社會監督的執行者。中國的網主允許政治監督，因為他們也是威權統治下的社會中的一員，在這個社會中，他們可以通過交換資訊成為監督少數人的多數人，而存在這種需求可看作是對注視規則的滿意。中國的網路圈深深地置於展示「全視景監獄」或「相互監控監獄」的結構中，但從真實的中國社會整體來看，這種結構是見不到的，但是在人肉搜索的網路空間中，由於網主和網民們都參與其中，「相互監控監獄」的氛圍便顯現而出。有趣的是，如果從人肉搜索在數年發展中不斷壯大及網民行動效率極高的情況來看，「政府及網路業者」也大多在過程中保持不干涉的「樂觀其成」態度，人肉搜索的運作反而解除了相當程度的輿論危機，也藉由搜索者的集體行動平息為數可觀的問題，發揮社會穩定作用，修復了政府公信力。因此「政府及網路業者」等網路管理者在此「相互監控監獄」理論架構中，與人數眾多的網路搜索者，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權力共謀關係。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檢視中國大陸網路論壇「人肉搜索」中網友的人肉搜索行為為特色，並透過這些網路上監督網民團隊互動討論的文本分析，來尋找出這種特殊的網路監督行為中所代表的傳播學意義，並檢視這個新圖景對中國大陸的網路文化產生何種影響。

從實例探討中可以看到人肉搜索即是利用現代網路信息科技，透過網路平台實現預期影響的最大化，從虛擬的線上世界瞭解問題，並開始在線下的真實世界尋找信息，確認後將答案在網路上發佈。如此不僅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揭露某事件背後的真相，並尋求網友大眾所認可的道德標準定位，藉由集體力量尋得所想知道的答案。

無視於個人隱私意識應受到保護的觀念，中國大陸人肉搜索行為特色探詢上，可以看到人肉搜索大多針對負面性事件發動進行個人隱私的揭發，由於網路社區之參與個體的空間具多元性特徵，網友藉由提出問題或提議，經由其他網民解答、協助和回應，人肉搜索也藉此互動行為獲得了發展機會。從研究中可以看到人肉搜索效率甚至超過警檢的偵查速度，人肉搜索與道德批評、社會監督、救助援助，甚至與言論自由等字眼劃上等號，進化成一種實現社會正義的方式。

針對所帶來的傳播學新意義，可以看到人肉搜索將人際傳播、組織傳播、大眾傳播此幾種傳播方式皆融合其中，凸顯出中心化的沉浸式參與、法不責眾圍觀下的集體行動、非理性導向的沉默螺旋，以及衍生出來的非對稱性的網路世界權力分配現象等新觀點。在人肉搜索的特殊結構中，也兼容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及「人際監督」等形式，進而形成一種多數人監督少數人的「相互監控監獄」，不同於中國媒體管制的少數人監督多數人「全視景監獄」結構。值得一提的是，在此「相互監控監獄」理論架構中，網路管理者與網路搜索者保持一定正面程度的權力共謀關係。

從權力分配觀點來看，人肉搜索這類搜索過程常開始於對某一資訊的公開質疑，這種質疑可能出於任何動機，而從本研究探討中可以看到人肉搜索論壇的文本分析呈現出一個特殊現象，也就是大眾的授權並未帶來平等的權力分配。中國網站的人肉搜索是廣大網民所進行「點對點」監督的一種形式，搜索的結果則可能對被搜索者將產生越來越強的侵入性和不利性，因為廣大群眾在虛擬網路及現實世界上皆被賦予了巨大搜索權力。即使這種行為本身是非理性的、主觀臆斷的，甚至是侵犯社會準則的，但由於是公眾的共同參與，使這種搜索及不可避免的隱私侵犯都可能變得暫時合法。這項研究也顯示出搜索者們在不加限制地搜索他人資訊的過程中，也體會到了巨大的搜索權力快感。

這項中國網路的人肉搜索研究也顯示，多對一的網路監督比學者之前所想像的更為複雜。原因在於搜索者與被搜索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並不對稱，授權只能由公眾中的一部分人獲得，並以剝奪他人基本的隱私權為代價。這種搜索本質上是部分公眾以多對一的監督形式來實現社會控制。在「點對點」監督的案例中，網路根本不等於公眾間的

權力等化器，也挑戰了網路的參與潛力給公民帶來更加平衡的權力分配觀點。本研究例子可以看到合作式網路監督可能造就了網路管理者、搜索者與被搜索者之間的權力共謀，但也可能會導致彼此間嚴重的權力失衡，此種現象值得進一步持續觀察。

在研究限制與建議方面，本研究主要以質化文本分析法來檢視案例事件內容作為探討人肉搜索的理論架構，並發掘文本中的特殊現象呈現。而在未來研究建議可採以量化研究方式延續探討網友對於人肉搜索的認知態度以及相關群眾集體行為現象之解析，為後續相關研究可繼續發展的方向。

## 註釋

- [1] 相對中國大陸的「人肉搜索」現象，台灣官方在 2012 年頒布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中，並未將「個人」排除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主體之外，個人在網路上涉及他人個人資料利用的行為，也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 [2] 在中國，雖然舉報和揭露官員腐敗行為是憲法賦予公民的一種權利，但是現有的制度通道卻常常可能讓舉報者資料曝光，導致身陷尷尬境地，甚至面臨人身安全傷害風險。而人肉搜索的網路匿名性擴散作用則使越來越多民眾參與到反腐敗、反社會醜惡現象的行列，並獲得官方回應及解決。
- [3] 以大陸來台大學交換生位受訪對象，作者於 2010 年 12 月 12-20 日期間針對人肉搜索網站的使用經驗進行深入訪談，當問及回應方式時，受訪的所有十位受訪者皆表示寧願以「頂」、「淡定」、「圍觀」等方式來表示意見，來避免發生不必要的麻煩。
- [4] 此評論來自「天涯社區」網回帖：作者澄清以及網友對輿論引導政策的質疑。上網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38966.shtml>。
- [5] 此評論來自「HouKai」網文章：無所不在的五毛黨。上網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houkai.com/2009/06/28/5mao.html>。



- 〔6〕北風（溫雲超）曾於 201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之「中國推」專題座談時，以「社會運動在去中心化的條件下如何可能」為題提出「去中心化」的觀點。北風在互聯網方面的技術創新和推廣推動了中國大陸的人權發展，並曾於 2010 年獲得法國人權獎殊榮。
- 〔7〕「王菲事件」（2007 年）：當年 31 歲的女白領姜岩在個人博客上反覆訴說了丈夫王菲的外遇及其給自己帶的痛苦，最終以跳樓身亡來抗議此婚外情。姜岩的好友將此事發布到天涯社區，之後在大旗網、北飛的候鳥等網站也紛紛轉載。隨著信息的擴散，王菲和第三者成為眾矢之的，成為網友「人肉搜索」的對象，他們的一切個人真實資料以及父母家人的姓名、電話、地址、單位、車牌號均被公開。有網友不斷給王菲製造恐嚇郵件和電話，也有網友聚集其工作單位門口對其進行圍剿和威脅，導致他被該工作單位辭退，有網友在半夜打電話責罵王菲家人，甚至有網友在王家大門牆壁上用綠油漆塗「害死賢妻」、「血債血償」等字樣，貼上「無良王家，害死賢妻」的白色輓聯。不堪其擾的王菲最後反而將天涯社區、大旗網和北飛的候鳥網站管理員告上法庭，此案因此被稱為「反人肉搜索」第一案。

## 參考書目

- 人民網輿情監測室（2012）。《網絡輿情：熱點面對面》。北京：新華出版社。
- 王毓莉（1998）。〈中共改革開放政策對電視事業經營之影響〉，《新聞學研究》，57：27-49。
- 王毓莉（2009）。〈初探中國大陸新聞傳播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傳播與管理研究》，8（2）：37-78。
- 王駿勇、蔡玉高（2009.10.10）。〈原南京江寧區房產局長周久耕犯受賄罪一審被判刑11年〉，《新華網》。上網日期：2013年2月2日，取自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0/10/content\\_12207171.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10/10/content_12207171.htm)
- 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1997）。《第一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0日，取自 [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0905/t20090521\\_18370.html](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0905/t20090521_18370.html)
- 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2012）。《第29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調查統計報告》。上網日期：2012年11月12日，取自 [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201/t20120116\\_23668.html](http://www.cnnic.cn/research/bgxz/tjbg/201201/t20120116_23668.html)
- 石扉客（2009）。〈解剖一隻網評猿〉，《南都周刊》，6月19日。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4日，取自 [http://past.nbweekly.com/Print/Article/7956\\_0.shtml](http://past.nbweekly.com/Print/Article/7956_0.shtml)
- 艾瑞市場諮詢（2007）。《2007 互聯網行業盤點之 2007 中國 Web 2.0 行業五大盤點》。上網日期：2012年10月30日，取自 <http://news.iresearch.cn/Zt/75628.shtml>
- 李岩、李東曉（2009）。〈道德話語的生產性力量及中國式「人肉搜索」的勃興〉，《浙江大學學報》，39（6）：172-180。
- 何清漣（2006）。《霧鎖中國》。台北市：黎明文化。
- 何威（2012）。〈網眾與網眾傳播——關於一種傳播理論新視角的探討〉，熊承宇、金兼斌（編）《新媒體研究前沿》，頁126-139。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沙蓮香（2002）。《社會心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穎（2011.8.12）。〈我國官方慈善公信力下降，各地紅會均稱捐款銳減〉，《廣州日報》。上網日期：2013年2月1日，取自 <http://world.people.com.cn/h/2011/0812/c226638-3320258529.html>
- 吳俊、扶慶（2011.08.05）。〈多地紅會所獲善款銳減，深圳數十位捐贈者僅捐1元〉，《南方報業網》。上網日期：2013年2月1日，取自 <http://finance.qq.com/a/20110805/001991.htm>
- 夏春祥（1997）。〈文本分析與傳播研究〉，《新聞學研究》，54：141-166。
- 孫旭培（1993）。〈市場經濟下的新聞事業改革〉，《北京廣播學院學報》，1：39-43。
- 黃志芳（2011.07.05）。〈寄希望於中國人民〉，《蘋果日報》，第A19版。
- 張裕亮（2005）。〈從黨國化到集團化——大陸報業結構變革分析〉，《東亞研究》，36（1）：49-104。
- 張敏（2009.03.04）。〈雲南躲貓貓事件死者家屬獲賠35萬〉，《中國新聞網》。上網日期：2013年2月2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cn/c/2009-03-04/144017335082.shtml>
- 新周刊（2010）。〈圍觀改變中國〉，《新周刊》，335。上網日期：2012年11月20日，取自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0075660100n2n0.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0075660100n2n0.html)
- 劉丹凌（2009）。〈傳播學視域中的人肉搜索〉，《中州學刊》，1：255-258。
- 鄭智斌（2012）。《眾妙之門：中國互聯網事件研究》。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澳門日報（2011.06.29）。〈溫總：堅定不移推進政改〉。上網日期：2011年11月23日，取自 <http://news.qoos.com/%E6%BA%AB%E7%B8%BD%EF%BC%9A%E5%A0%85%E5%AE%9A%E4%B8%8D%E7%A7%BB%E6%8E%A8%E9%80%B2%E6%94%BF%E6%94%B9-1054688.html> id=45281
- 韓長青（2012）。〈前言：對近年網絡輿情發展態勢的分析與解讀〉，人民網輿情監測室（編），《網絡輿情：熱點面對面》，頁8-31。北京：新華。

- Andrejevic, M. (2002). The work of being watched: Interactive media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self-disclosure.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19(2), 230-248.
- Bai, X., & Ji, S. (2008). Human flesh search engine: An internet lynching? *SINA ENGLISH*. Retrieved October 1, 2012, from <http://english.sina.com/china/1/2008/0704/170016.html>
- Bandurski, D. (2008). China's guerrilla war for the web.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Retrieved October 4, 2012, from <http://chairmancat.blogspot.com/2008/07/chinas-guerrilla-war-for-web.html>
- Bauman, Z. (1998). *Globalization: The human consequenc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enford, R. D., & Snow, D. A.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611-639.
- Bentham, J. (1838/1995). Panopticon: Preface. In M. Bozovic (Ed.), *The panopticon writings* (pp. 29-95). London: Verso.
- Bishop, R. L. (1989). *QI LAI! Mobilizing one billion Chinese: The Chinese communication system*.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Blood, R. (2002). *The weblog handbook: Practical advice on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your blog*. Danvers, MA: Perseus.
- Brabham, D. C. (2008). Crowdsourcing as a model for problem solving: An introduction and cases. *Convergenc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to New Media Technologies*, 14(1), 75-90.
- Burchell, G., Colin, G., & Peter, M.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lvert, C. (2000). *Voyeur nation: Media, privacy, and peering in modern cultur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ammaerts, B. (2008). Critiques on the participatory potentials of web 2.0. *Communication, Culture & Critiques*, 1, 358-377.
- Cheung, A. S. Y. (2006). The business of governance: China's legislation on content regulation in cyberspac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38, 1-37.

-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 CA: Sage.
- Cullen, R., & Choy, D. W. (2005). China's media: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6, 323-340.
- Deibert, R. J. (2002). Dark guests and great firewalls: The internet and Chinese security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8(1), 143-159.
- Downey, T. (2010.03.03). China's cyberposs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2,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0/03/07/magazine/07Human-t.html?\\_r=1&hp=&pagewanted=all](http://www.nytimes.com/2010/03/07/magazine/07Human-t.html?_r=1&hp=&pagewanted=all)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9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ench, H. W. (2006.03.09). As Chinese students go online, little sister is watching.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2,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6/05/09/world/asia/09internet.html?pagewanted=all>
- Frizzell, N. (2009.06.17). China appears to back down over gay-ban internet filtering. *Pink News*. Retrieved October 26, 2012, from <http://www.pinknews.co.uk/news/articles/2005-12864.html/>
- Gamson, W. A., Fireman, B., & Rytina, S. (1982). *Encounters with unjust authority*. Homewood, IL: Dorsey.
- Gilliom, J. (2001). *Overseers of the poor: Surveillance, resistance, and the limits of privac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witt, H. (2005). *Blog: Understanding the information reformation that's changing your world*. Nashville, TN: Nelson.
- Howe, J. (2006a). The rise of crowdsourcing. *WIRED*.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2, from <http://www.wired.com/wired/archive/14.06/crowds.html>
- Howe, J. (2006b). Crowdsourcing: A definition. *Crowdsourcing*. Retrieved November 2, 2012, from [http://crowdsourcing.typepad.com/cs/2006/06/crowdsourcing\\_a.html](http://crowdsourcing.typepad.com/cs/2006/06/crowdsourcing_a.html)

- Kalathil, S., & Boas, T. C. (2003). *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ul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Kaye, B. K. (2005). It's a blog, blog, blog, blog world. *Atlant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2), 73-75.
- Lu, K. (1982). The Chinese communist press as I see it. In J. L. Churry & J. R. Dassin (Eds.), *Press control around the world* (pp. 128-145). New York: Praeger.
- Lyon, D. (2003). *Surveillance after September 11*. Cambridge, NY: Polity Press.
- Mann, S., Nolan, J., & Wellman, B. (2003). Surveillance: Inventing and using wearable computing devices for data collection in surveillance environments. *Surveillance & Society*, 1, 331-355.
- Mathiesen, T. (1997). The viewer society: Michel Foucault's panopticon revisit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 215-234.
- Noelle-Neumann, E. (1984). *The spiral of silence: Our social ski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n, X. (2010.06). *Hunt by the crowd: An exploratory qualitative analysis on cyber surveillance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Singapore.
- Ramzy, A. (2009.01.23). China's 'netizens' take on the government. *Time Magazine*. Retrieved November 2, 2012, from <http://content.time.com/time/world/article/0,8599,1873560,00.html>
-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63).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2<sup>nd</sup> ed.).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now, D. A., & Benford, R. 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1): 197-217.
- Thompson, J. B. (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ui, L. (2003). The panopticon as the antithesis of a space of freedom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7(2), 65-82.
- Turner, R. H., & Killian, L. M. (1987).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Universal McCann. (2009). Power to the people: Social media tracker wave 4. *Universal McCann*. Retrieved November 12, 2012, from <http://universalmccann.bitecp.com/wave4/Wave4.pdf>
- Wang, S. S., & Hong, J. (2010). Discourse behind the forbidden realm: Internet surveill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China's blogosphere.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7(1), 67-78.
- Webster, F., & Robins, K. (198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luddite analysis*. Norwood, NJ: Ablex.
- Yang, G. (2007). How do Chinese civic associations respond to the internet: Findings from a survey. *The China Quarterly*, 189, 122-143.
- Zhang, L. (2010.02.05). Invisible footprints of online commentators. *Global Time*.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12, from <http://special.globaltimes.cn/2010-02/503820.html>
- Zhao, D. (2001).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lternative Power and Surveillance under Strict Internet Control: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Human Flesh Search Forum in China

Cheng-Nan Hou & Tzung-Je Tsai\*

## Abstract

China has implemented a strict system of Internet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Human Flesh Search Forum (HFSF) has encouraged a new cyber culture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that attracts decentralized, diverse, private, and grassroots virtual communities. In this exploratory analysis, we applied the notions of crowd-sourcing, panopticon, and synopticon to examine methods by which unrelated citizens collaboratively conduct cyber surveillance as part of the central surveillance system. After analyzing the forum,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collective cyber surveillance creates the phenomena of decentralized, immersive participation; a non-rational spiral of silence; and an im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power between interactions in this digital age.

**Keywords:** Human Flesh Search (HFS), China, surveillance, Internet regulation, distribution of power

\*Cheng-Nan Hou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Shou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Tzung-Je Tsai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aohsiung, Taiwan.